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候任)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蘇翠影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文化)1  
湯柏燊教授 香港演藝學院校長

葉健行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學院院長
蘇迪基先生, MH 司徒捷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副校長(常務) 香港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後期製作系主任
李敬華先生 單衛齡女士 麥齊光先生, JP 王榮珍女士, JP	香港演藝學院講師(電視) 香港演藝學院財務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7-08)31**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分目942香港演藝學院**

**新項目"提升電影電視學院的電影／電視錄影廠及影像製作／後期製作設施"**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7月16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2.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提升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學院(下稱"學院")現有的電影／電視錄影廠及影像製作／後期製作設施的建議。他們亦對使用富歷史意義的伯大尼作為演藝學院位於薄扶林的第二校舍表示歡迎。

3.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詢問這項建議會否為更多藝術工作者加強培訓，以便應付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下發展文化中心所產生的需求。香港演藝學院校長(下稱"演藝學院校長")表示，演藝學院一直十分積極從事演藝培訓的工作。舉例而言，演藝學院在整個夏天均有舉辦技能再培訓課程，以便應付區內(包括澳門)不斷增加的文化需求。即使舞台及娛樂藝術的畢業生人數增加3倍，他們仍可在表演業界找到工作。民政事務

局副秘書長(3)表示，舞台及娛樂藝術界的人力供求情況，將會在當局就藝術文化界進行的全面人力供求調查中檢討。與此同時，學院現時的電影／電視錄影廠及影像製作／後期製作設施亟需予以提升，俾能為學生提供更有效的教學設施。

4. 蔡素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會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這項建議有助培育學生發揮更大的創意。她察悉，第二批設備將於2009年7月完成安裝及啓用，她詢問可否利用聖誕假期加快有關程序，而不單只是利用暑假。香港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學院院長(下稱"電影電視學院院長")表示，演藝學院會分兩批購置及安裝該等設備。不過，演藝學院會致力盡量加快有關程序。

5. 劉慧卿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她察悉有一宗關於處理攝影器材的投訴，當中指出已在伯大尼安裝的器材因該處濕度高而須予暫時運返灣仔校舍，以致影響上課及招致額外開支。由於將會在這項建議下購置的影像製作器材是供上課地點是伯大尼的學院之用，劉議員詢問伯大尼是否適合進行攝影活動，以及那些已運返灣仔的攝影器材是否有任何損壞。

6. 香港演藝學院副校長(常務)(下稱"演藝學院副校長")表示，根據器材製造商的建議，存放敏感器材的房間的設計標準已設定為攝氏23度，相對濕度為50%。工程顧問的設計方案包括安裝抽濕機，當關掉空調後，抽濕機會在整個晚上繼續運作。為了符合在錄音方面對音響效果的要求，必須在日間關掉抽濕機。不過，在某些情況下，當室外的溫度與室內的理想溫度只有很少差別時，由於空調並非全面運作，未能把空氣中足夠的水氣凝結，導致濕度高於可容忍的水平，因此有需要把該等器材運返灣仔校舍。

7. 劉秀成議員詢問空調及抽濕設施有否經過重新設計，以配合伯大尼獨特的情況，以及遷往伯大尼校舍的時間表。

8. 演藝學院副校長表示，修改空調及抽濕設施設計的工程才剛開始，預期會在2008年3月底完成。完成這項工程後，院方會在2008年4月／5月天氣潮濕的時候進行測試及監察工作，確保經改裝的設施能符合規定的標準。院方會在暑假期間把那些易受濕度影響的器材運返伯大尼，以便盡量減少對學生構成的影響。

9. 電影電視學院院長強調，演藝學院的管理層在2007年8月決定把該等器材暫時運返灣仔校舍，確保不會對學生上課構成影響。結果，沒有任何貴重的電子器材受損，這些器材一直供灣仔校舍作日常教授製作及後期製作課程之用。除那些需要使用易受濕度影響的器材的課程外，學院仍以伯大尼作為主要校舍。與此同時，演藝學院的電力及維修顧問正在伯大尼進行技術層面的緊急改善工程，以便解決潮濕問題。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搬遷費用對演藝學院的影響，香港演藝學院財務長(下稱"學院財務長")回應時表示，把有關器材遷移到灣仔校舍的費用為30萬6,117元。這筆費用將由演藝學院從商業出租其表演場地所得收入支付。截至2007年6月30日為止，這項收入的累計總額為2,000萬元。學院財務長確認，有關的修繕工程及把器材運返伯大尼將需要額外的經費，但由於部分管道及導線可以重用，因此把器材運返伯大尼的費用很可能少於30萬元。劉議員強調在使用公共資源時需要加倍小心，並需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問題。此外，用以支付運送器材的費用的商業收入本可用於學生活動、獎學金及其他應急用途。演藝學院副校長補充，該筆款項是用於保護價值1,800萬元且易受濕度影響的器材。如果不支出該筆款項，有關器材便會更易受到損壞。

11. 主席希望學院的管理層能從這次事件汲取教訓，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的問題。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需在完成就修繕伯大尼校舍的潮濕問題進行的相關工程後提供報告。

1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7-08)32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703 —— 建築物

總目704 —— 渠務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總目706 —— 公路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總目709 —— 水務

總目711 —— 房屋

轉授財政權力

1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0月23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他代沒有出席會議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贊成把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獲授權力的財務上限由1,500萬元提升至2,100萬元。

14. 田北俊議員憶述，在2007年6月1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把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的獲授權力的財務上限由1,500萬元提升至3,000萬元的初步建議時，自由黨的議員反對這項建議。政府當局其後已把該項初步建議修訂為只把財務上限提升以應付通脹，而沒有爭取把上限由2,100萬元進一步提升至3,000萬元，以便增加基本工程開支。自由黨的議員不反對經修訂的建議，但關注到是否需要每年檢討財務上限以應付通脹。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的授權水平是由財委會在1995年(即超過12年前)批准。除非有充分理據支持，否則政府當局無意每年檢討財務上限。

15. 劉慧卿議員提到她早前發給政府當局的信件(該信件於會議上提交)所載的一項詢問，並要求當局澄清，大型工程項目的設計／顧問研究是否屬於丁級工程項目的涵蓋範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根據既定做法，建造工程及設計／顧問研究均納入丁級工程項目的涵蓋範圍，因此亦屬現時的建議所涉範疇。不過，就大型工程項目而言，支付初步設計及顧問研究的費用一般會超過丁級工程項目的擬議上制，即2,100萬元。在過去5個立法會會期內，只有兩項有關初步設計及顧問研究的撥款申請的費用是在1,500萬至2,100萬元的範圍內。為了避免在大型工程項目策劃的較後階段才出現極大的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會在較早的階段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公眾。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書面確認這項承諾，使其成為既定做法，就是如果丁級工程項目與大型工程項目的初步設計或顧問研究有關，政策局便會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工務部門會定期舉行會議，以便討論基本工程計劃的進展，如有該等工程項目，當局會提醒這些部門注意這點。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下稱"發展局副秘書長")承諾在發給工務部門傳閱的技術通告中，把這項規定加入為在委聘顧問時須注意的事項。

16.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根據轉授權力批准撥款，用以進行主要工程項目(例如中環至灣仔繞道)的設計及顧問研究工作，政府當局便可基於已預留款項這個理由開始進行該等工程項目。他詢問有何機制確保當局會諮詢相

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以及把這些研究的撥款申請提交財委會預先批准。當局亦有需要確保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會獲得跟進。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每個立法會會期(約在12月)，政府當局會把擬議丁級工程項目總表送交立法會秘書處，供委員參閱。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提交有關預計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基本工程項目清單。當該等項目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時，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的行動跟進委員的關注。關於中環的填海工程，當局必須展開該工程項目，不是因為顧問研究正在進行，而是因為已簽訂建造合約。

17. 李卓人議員質疑採用土木工程指數及路政署建造成本指數計算工程費用是否恰當，而該等指數據稱已上升了44%。他指出，這些指數與建造業工人的工資水平不符，工人的工資自1995年以來，大致上維持在同一水平。因此，可能有需要更仔細研究所增加費用的分項數字。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等費用指數是根據(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資水平及建築材料的費用釐訂，後者在過去數年間升幅顯著。

18. 梁國雄議員支持提升財務上限的建議，但他質疑這項建議對加快推展工務工程計劃有否幫助，因為根據以往的經驗，每年為工務工程提供的290億元撥款總沒有全部用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以往的紀錄顯示，在過去15年中，基本工程計劃的開支有4年超過290億元，亦有很多年的開支接近290億元。基本工程計劃的開支很視乎該等計劃能否按照計劃進行。今年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整體開支較低，是因為大部分大型工程項目均已在2005-2006年度大致竣工，而其他大型工程項目則基於不同的理由仍有待開展。就此，梁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提供誘因，以便鼓勵承判商在建造工程項目中採用非預製組件，藉此為本地的勞動人口增加就業機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應採用預製組件抑或現場建築方法，將視乎建造工程項目的性質而定。

19.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會支持這項建議，因為提升財務上限的建議會加快推展基本工程計劃下的丁級工程項目。他詢問落實這項建議會令哪些工程項目得以加快推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財委會批准提升財務上限後，將有28項費用在稍低於1,500萬至2,100萬元的範圍內的丁級工程項目可以根據轉授權力開展。這些項目包括14項建造工程、7項水務工程、3項道路工程及4項污水收集及渠務工程，費用總額為4億7,000萬元。與此同時，各工務部門將會採取措施，縮減／簡化各項行政程序，以

期把中型土木工程項目的籌備時間由現時的45個月縮短至不超過40個月。

20. 雖然有關的公共開支達700億元，但陳偉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當中只有很少的百分比會用於照顧天水圍居民的需要。他詢問當局可否致力加快在水圍提供已規劃的設施，例如醫療中心、康樂設施及泳池，這些設施的落成日期部分已遠遠落後於原定的時間表。他亦強調有需要盡早進行諮詢，以免因遭受反對而延誤工程的推展。王國興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察悉行政長官已承諾在2007-2008年度投放204億元在基本工程計劃上。他認為除丁級工程項目外，亦可加快推展其他工務工程計劃，例如興建東涌醫院及天水圍已規劃的設施。

21. 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公眾的參與，並會在較早的階段進行諮詢。舉例而言，政府部門需要在構思階段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即使是小型工程(例如綠化工程)，當局亦會徵詢地區的意見。關於在水圍的設施，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十分明白天水圍居民的苦況，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致力加快推展東涌醫院及天水圍已規劃的設施的工程。直至現時為止，天水圍區內有4項建造工程已經竣工或正在施工，包括第107區的1個籃球場、1個足球場及文娛康樂設施，以及第103區的1個社區會堂，費用約為1億4,600萬元。另一項計劃中的主要工程涉及在第101區興建1個社區會堂及體育中心，費用約為4億元。為方便理解，政府當局需 ——

- (a) 提供一覽表，列明提升基本工程計劃下丁級工程項目獲授權力的財務上限後，哪些工程可得以加快進行；
- (b) 說明可否加快進行其他公共工程項目，尤其是東涌的醫院；
- (c) 說明在提升財務上限後，在水圍區提供已規劃的設施的修訂時間表；及
- (d) 說明可否基於天水圍居民的苦況，在提供已規劃的設施外，考慮為天水圍提供額外的設施。

22.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加快進行在水圍興建醫療中心的工程，該項工程原定在2012年竣工。梁國雄議員亦促請當局改善水圍的規劃，以期紓解該區居民的苦況。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會迅速地進行已進入



施工階段的工程。至於委員對天水圍醫療中心延遲落成的關注，他同意研究此事，並表示工務部門會優先處理天水圍的項目，而且會採取一切措施來縮短規劃的時間，以期盡早開始施工。

23.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確保已妥為通知受影響的居民(尤其是居於偏遠地區的居民)有關工程項目的推行事宜。他表示，張貼在民政事務處／鄉議局的通告經常被移除，以致受影響的居民可能並不知悉當局正就哪些工程進行諮詢。因此，他建議當局應以郵寄方式通知居於鄉村的個別受影響居民。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鄉村項目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統籌，當局已設立專用的整體撥款，以供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而每年就此申請的撥款為3億元。她同意把陳議員的要求轉告民政事務局，以供考慮。

24.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會支持這項把財務上限由1,500萬元提升至2,100萬元的建議。不過，她強調這並不表示每逢遇到通脹，政府當局便應尋求調高財務上限。她亦指出，政府當局有需要簡化程序，以期加快推展公共工程項目。她讚揚政府當局致力在較早的階段便就具爭議性的項目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7-08)33

#### 檢討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討論文件

26. 主席邀請委員通過對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該等修訂載於討論文件。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處理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的程序，秘書回應時解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處理的是由一位委員動議並合資格成為會議上討論的議程項目的議案。這些議案是有關財委會有權決定的事宜的實質議案，包括修訂程序的議案及根據轉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施加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議案等。至於該等在同一會議上附屬其他議程項目的議案，例如一項對財委會議程項目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施加條件的議案，則不可能在6整天前就議案發出預告，因為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

項目發出預告的規定亦只是6整天的時間。現行的《會議程序》訂明，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為使委員及政府當局在舉行會議前有足夠時間考慮議案所指明的擬議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現建議訂明在這些情況下，須給予不少於2整天較短時間的預告。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動議的議案一旦獲得通過，便具有法律效力。

2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29. 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1月10日